

# 致已离职人员

◆本手册记述了对已离职人员尤为重要的内容。详情请向附近的职业安定所咨询。此外，也请一并阅读“离职表-2”的反面内容。

**※办理领取手续时，需出示个人编号确认资料(个人编号卡等)。**

## ① 何谓雇用保险的求职者补贴

雇用保险的失业等补贴中，设置了一项支援求职活动以帮助失业人员维持稳定生活、尽早实现再就业的“求职者补贴”。而“求职者补贴”中又分别针对普通被保险人设置了“基本津贴”、针对高龄被保险人(※1)设置了“高龄求职者补贴”、以及短期雇用特例被保险人(※2)的“特例一次性补贴”等。

以下将以最具代表性的“基本津贴”(也就是失业津贴)为中心对其内容及手续进行说明。

※1 65 岁以上的非特例被保险人及非日工劳动被保险人

※2 季节性业务和规定期限内的被雇佣者、季节性从业/离职者

在失业状态下可随时工作者的  
**领取资格确定**手续

请参阅②之后的内容

因病、分娩、育儿、不孕症治疗、疾病等  
而无法立即工作者的**领取期限延长**申请

请参阅第 4 页的⑩

## ② 何谓在失业状态下可随时工作者

是指离职、并“具有积极的就业意愿及随时可就业的能力(健康状态、家庭环境等)、积极参加就业活动却依然处于无法就业状态”者。

## ③ 以下人员原则上不可领取发放的求职者补贴

求职者补贴(基本津贴以外)是一项支援具有再就业意愿者的制度。

原则上规定不予向符合以下条件者发放，但有时也会根据其状态予以发放，详情请向职业安定所咨询。

- |   |   |
|---|---|
| ① 家庭主妇(夫)                                     | ⑦ 以个人名义创办的企业经营者   |
| ② 日间学生、或被认定与日间学生处于同样状态等以学业为主者                 | ⑧ 就任公司董事等职务者<br>(也包括即将就任或名义董事)                                  |
| ③ 从事家业而无法就业者                                  | ⑨ 已就业/开始工作者(包括试用期)  |
| ④ 以开始或准备个体经营为主者<br>(在参加就业活动期间准备、计划创业者有时也可发放。) | ⑩ 钟点工、临时工(※每周工作时间为 20 小时以下时，需申报工作日、收入金额，但其他的失业期间有时可以领取发放的基本津贴。) |
| ⑤ 已确定下一个就业方向者                                 | ⑪ 在同一单位反复就业、离职后，计划再次在同一单位就业者                                    |
| ⑥ 只希望从事不会成为雇用保险被保险人的短时间工作者                    |   |



## ④ 求职者补贴领取手续

领取雇用保险的求职者补贴时，请亲自前往管辖本人住址的职业安定所(参阅第8页)办理求职申请(参阅第7页)等手续。

而主要在都道府县内的其他职业安定所参加求职活动者，请向相关部门进行咨询。

### 领取手续所需资料

1. 离职表-1 请填写姓名及银行账号等。(参阅以下填写范本)  
但是，个人编号栏请在前往职业安定所后，由本人在受理窗口亲笔填写。
2. 离职表-2
3. 个人编号卡  
无个人编号卡者，请携带以下的①个人编号及②身份(正本)确认资料。
  - ① 个人编号确认资料(任意1种)  
通知卡、记载了个人编号的住民票(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 ② 身份(正本)确认资料((1)中的任意1种。  
无(1)中所述资料者，需(2)中所述的任意2种不同资料(复印件不可)
    - (1) 驾照、驾驶经历证明书、行政机关发行的身份证明书/资格证明书(附带照片)等
    - (2) 公共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证、儿童抚养补贴证书等
4. 本人印章(便章可/非橡皮图章)
5. 2张照片(正面上半身近照，高3.0cm×宽2.5cm。  
1张请粘贴于离职表-2上的照片粘贴处)  
※ 在办理本手续及其之后的各项发放申请手续出示个人编号卡时，可无需面部照片。
6. 本人名义的存折(部分金融机关除外)  
但是，如果金融机关指定书上盖有金融机关的确认印章，则无需存折。
7. 如果是船员，则需船员保险失业保险证及船员证

### 填写范本

求职者给付等払渡希望金融機関指定届				
	フリガナ	ローマ字	タロウ	
届出者	1 氏名	労働 太郎		
	2 住所又は居所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ヶ関1の2の2		
払渡希望 金融機関	フリガナ	〇×ギンコウ △◇シデン		金融 機関 確認  〇× 銀行 △◇ 支店
	3 名称	〇×銀行 △◇支店		
	4 銀行等	口座番号	1234567	
	5 ゆうちょ銀行	記号番号		
		金融機関コード	店舗コード	
		9   8   7   6	3   4   5	

◆如果船员在离职后希望继续船员工作，则请在地方运输局办理就业申请手续。

## ⑤ 求职者补贴领取资格 【基本津贴领取资格】

- ◆ 原则上规定，需在离职日前的2年期间具有12个月以上的被保险人期间(※1)。
- ◆ 因破产/解雇等原因(属于特定领取资格者)、劳动合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得到更新等不得已原因而离职时(属于特定理由离职者)(※2)，需在离职日前的1年期间具有6个月以上的被保险人期间。

※1 所谓被保险人期间，是指在作为雇用保险的被保险人期间，作为工资发放基础的天数在离职日起按月划分的期限内达到11天以上的月份视为1个月进行计算。此外，在2020年8月1日后的离职者，其作为工资发放基础的天数达到11天以上的月份未满12个月时，将作为工资发放基础的时长达到80小时以上的月份视为1个月进行计算。

※2 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相关内容请参阅第3页的⑨。

《持有多份离职表者，即使是短时间的离职表，也请一并提交》

- ★ 发放给高龄被保险人的高龄求职者补贴、及发放给短期雇用特例被保险人的特例一次性补贴均需**在离职日前的1年期间具有6个月以上的被保险人期间。**

## ⑥ 日均补贴额 【基本津贴日额】

可在失业日领取的日均金额称为“基本津贴日额”。

原则上规定为离职日前6个月期间每月所定发放的工资总计除以180后所得金额(称为“工资日额”)的约5~8成，工资越低其补贴率越高。此外，基本津贴日额中规定了上限额、下限额。

◆ 概算的计算公式

$$\left( \frac{\text{离职前的6个月工资总计}}{180} \right) \times \text{发放率} \times (50 \sim 80\%) = \text{【基本津贴日额】}$$

工资日额

※ 60~64岁人群为45~80%

## ⑦ 基本津贴发放天数 【规定发放天数】

### ◆ 退休、合同期满或自身原因退職者

作为被保险人期间 离职时的周岁年龄	10年 未满	10年以上 未满20年	20年以上
未满65岁	90天	120天	150天

### ◆ 特定领取资格者/部分特定理由离职者

作为被保险人期间 离职时的周岁年龄	未满1年	1年以上 未满5年	5年以上 未满10年	10年以上 未满20年	20年以上
未满30岁	90天	90天	120天	180天	—
30岁以上、未满35岁		120天	180天	210天	240天
35岁以上、未满45岁		150天		240天	270天
45岁以上、未满60岁		180天	240天	270天	330天
60岁以上、未满65岁		150天	180天	210天	240天

### ◆ 残疾人等就业困难者

作为被保险人期间 离职时的周岁年龄	未满1年	1年以上
未满45岁	150天	300天
45岁以上、未满65岁		360天

向以下人员全额发放一次性补贴。

### ◆ 高龄被保险人(65岁以上已退職者)

作为被保险人期间	未满1年	1年以上
高龄求职者补贴额	30天额度	50天额度

### ◆ 短期雇用特例被保险人(季节性业务从业者)

特例一次性补贴额	40天额度
----------	-------

(暂定措施)

※可在“作为被保险人期间”中累加本次离职单位之前所加雇用保险的期间。而累加时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详情请向职业安定所进行咨询。

## ⑧ 发放的开始和期限 【等待期】【发放限制】【领取期限】

离职理由	因解雇、退休、合同期满而离职	因自身原因、惩戒解雇而离职
开始发放	提交离职表、办理求职申请后 经过了7天的失业日(等待期)后	提交离职表、办理求职申请后 经过了7天的失业日(等待期)+3个月(发放限制)后
领取期限	<b>离职日的次日起1年内</b> 在1年内以所定发放天数为限进行发放。一旦超过领取期限， 即使还有发放天数也不予发放。(请尽早办理手续)	

※ 领取基本津贴时，原则上规定需以每4周1次的频率于认定日接受失业认定。

★ 发放给高龄被保险人的高龄求职者补贴领取期限(可领取发放补贴的期限)为**离职日的次日起达到1年之日**，发放给短期雇用特例被保险人的特例一次性补贴领取期限为**离职日的次日起达到6个月之日**。

## ⑨ 何谓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

### ◆ 何谓“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

所谓特定领取资格者是指因破产、解雇等原因导致没有时间进行再就业准备而不得已离职者，特定理由离职者是指非特定领取资格者、且因具有期限规定的劳动合同未得到更新等不得已的理由而离职者。各对象范围分别有所规定。

### ◆ 是否在“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所定范围的判断

判断是否在“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所定范围”时，由职业安定所根据离职理由进行判断。判定离职理由时，需同时掌握单位申辩的离职理由和离职者申辩的离职理由，并基于可确认各方申辩理由的资料进行事实确认后，最后由职业安定所慎重判定。

特定领取资格者及特定理由离职者的范围和判断标准请向职业安定所进行咨询。此外，厚生劳动省主页上也刊载了相关手册。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0000135026.html>

※ 反复更新有期合同者(合同期限总计3年以下)、合同期限为短期等劳动条件较低且本人要求更新合同却附带不更新条款等时，有时可能会被视为特定理由离职者。

## ⑩ 无法立即开始工作者…65 岁以下已退职时 【延长领取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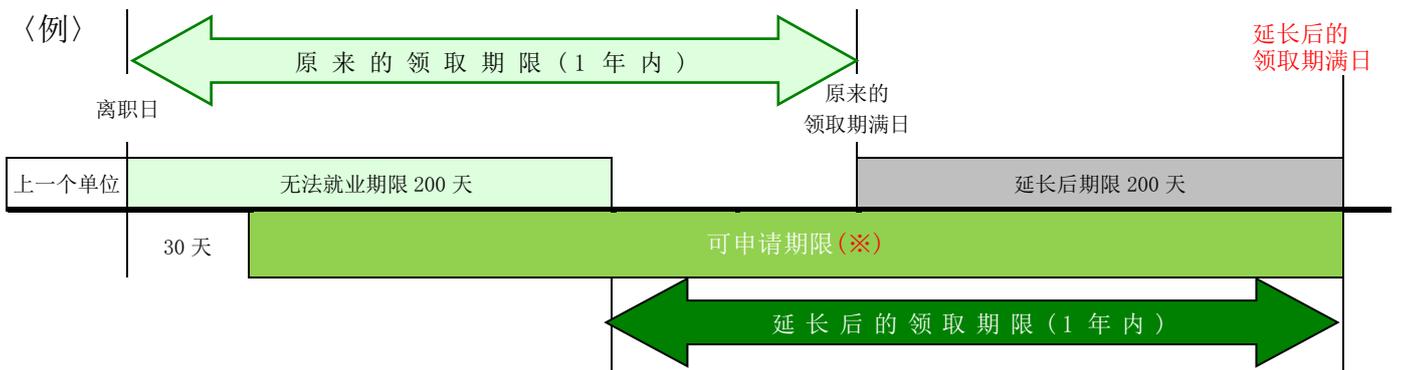
在离职后 1 年的基本津贴领取期限内，因下述理由而处于无法工作的状态持续了 30 天以上时，可延长领取期限。

此外，要求参加教育培训补贴听讲者，可延长接受培训的期限。

- ① 因伤病而无法工作(包括正在领取健康保险的伤病津贴、工伤保险的停工补偿时)
- ② 因妊娠、分娩、育儿(仅限 3 岁以下)等原因而无法工作(包括不孕症治疗)
- ③ 因护理家人而无法工作
- ④ 因达到 60 岁以上而退休等，离职后想修养一段期间(船员的年龄条件有不同规定)

### 延长领取期限的申请手续

延长理由	伤病、妊娠、分娩、家人护理 等	60 岁以上的退休 等
申请期限	原则上规定在离职日(开始无法工作之日)的次日起 30 天后即可提前办理申请手续，但如果是在延长后的领取期限最后一天以内，则可办理申请	离职日的次日起 2 个月以内
延长期限	(原来的领取期限) 1 年 + (无法工作期限) 最长 3 年	(原来的领取期限) 1 年 + (需休养期限) 最长 1 年
提交资料	领取期限延长申请书、离职表-2、本人印章(便章可/非橡皮图章)	
	证明延长理由的资料	
提交方法	本人来所、邮寄、代理人(需委任状)	原则上应本人来所
提交对象	管辖本人住址的职业安定所(确定领取资格后，确定该领取资格的职业安定所)	



※ 请注意，如果未能在可申请期限内及时办理申请手续，那么即使延长了领取期限，有时也可能无法全额领取基本津贴所定发放天数的津贴。

★ 发放给高龄被保险人的高龄求职者补贴、及发放给短期特例被保险人的特例一次性补贴不可延长领取期限(可领取补贴的期限)。

## ⑪ 关于与年金的并发调整

发放给 65 岁以下者的特别发放的老龄厚生年金、退职共济年金及雇用保险的基本津贴不可同时领取。在办理领取基本津贴所需的求职申请后至完成基本津贴领取期间，将会停止老龄厚生年金、退职共济年金的全额发放。

详情请向附近的日本年金机构下属各年金事务所进行确认。

## ⑫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费(税)削减事宜

为作为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领取基本津贴者设置了削减国民健康保险费(税)的制度。(高龄领取资格者、特例领取资格者非削减制度实施对象)

享受削减福利需进行申报。详情请向本人居住的市町村国民健康保险经办人员进行确认。

## ⑭ 发放给提前再就业者的津贴

向在职业安定所提交求职申请(提交离职表)并经过等待期后提前开始稳定工作(※)者发放再就业津贴。至就业日的前一天为止接受失业认定后,领取期限内所剩基本津贴发放天数(发放剩余天数)为所定发放天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上]时,可领取相当于发放剩余天数 6 成[7 成]的天数乘以基本津贴日额后所得金额(1 日元以下舍去)。领取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

※ 成为雇用保险的被保险人、或成为业主后雇用雇用保险的被保险人时等。

此外,领取了发放的再就业津贴者,如果被该再就业单位继续雇用 6 个月以上、且该再就业单位在 6 个月期间所发放的工资低于领取雇用保险补贴前的工资时,可领取发放的促进就业固定津贴。

而在领取期限内因剩余所定发放天数达三分之一以上且超过 45 天而未成为再就业津贴发放对象的非常规雇用等形态(预计不会超过 1 年的雇用)下就业时,将按该就业日分别发放相当于基本津贴日额 3 成(1 日元以下舍去)的就业津贴。

此外,无论哪种津贴,均根据年龄设置了基本津贴日额的上限额。

再就业津贴、就业津贴仅限因离职理由而受到发放限制者、且在等待期期满后的 1 个月内通过职业安定所或职业介绍所的介绍而就业时方可发放。

除上述津贴以外,还有“常规就业准备津贴”。任何一种津贴的发放条件等详情,请向职业安定所进行咨询。

### 对于 60 岁以上再就业者...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 60 岁以上、65 岁以下(※)的雇用保险被保险人,将发放高龄继续雇用补贴。

※船员可能会根据出生日期而设置为 55 岁以上、60 岁以下。

高龄继续雇用补贴中包括高龄继续雇用基本补贴和高龄再就业补贴共 2 种。

高龄继续雇用基本补贴是一种以未领取雇用保险基本津贴等(包括被视为已发放再就业津贴等基本津贴的补贴)的再就业者为发放对象的补贴。与满 60 岁时的工资相比,满 60 岁后的各月工资未达其 75%时方可发放(发放额以各月所发工资的 15%为限,根据工资的下降率进行发放)。

高龄再就业补贴需在离职后领取基本津贴的 60 岁以上、65 岁以下者于剩余发放天数达到 100 天以上的状态下再就业(预计雇用时间超过 1 年)、且再就业后的各月工资未达工资日额 30 天总额的 75%时方可发放(发放额以各月所发工资的 15%为限,根据工资的下降率进行发放)。但是,不可同时领取再就业津贴(上述⑭)。

再就业的第一步从加深自身了解开始。

职业安定所将会帮您重审以往工作经历等,并根据您的要求提供职业咨询、招聘信息、应聘资料的制作建议、以及职业介绍等服务。

灵活利用职业安定所  
进行职业咨询!!  
以加速再就业步伐

## 求职申请手续指南

求职申请手续可在任何职业安定所办理。

但是，办理雇用保险领取手续时，需在管辖本人住址的职业安定所办理手续。

### ～ 2020年1月6日起 求职申请方法更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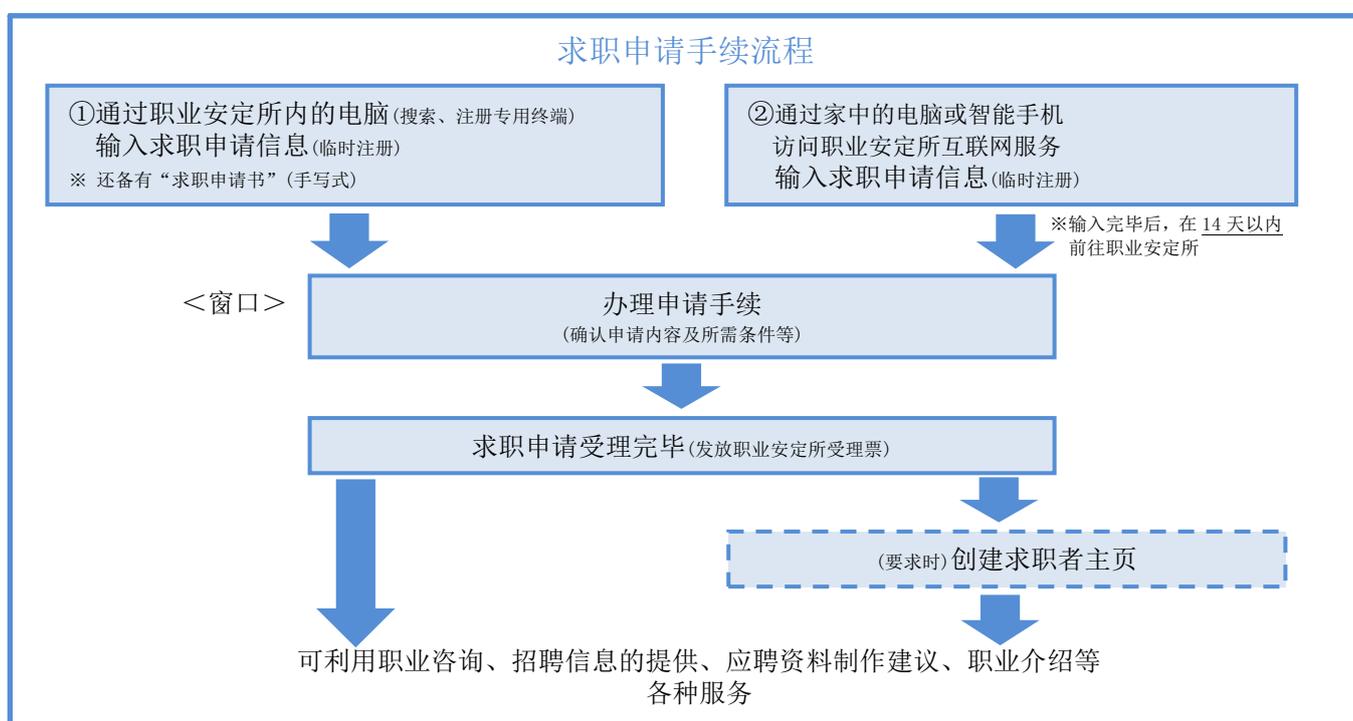
申请方法①：通过职业安定所内设置的电脑(搜索、注册专用终端)输入求职申请信息(临时注册)后，在窗口办理申请手续。

※ 还备有求职申请书(手写)。

申请方法②：通过家中的电脑或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访问“职业安定所互联网服务”，事先输入求职申请信息(临时注册)后，前往职业安定所办理申请手续。

※ 输入(临时注册)完毕后，请在14天以内(期限为非营业日时截至上一个营业日)前往职业安定所。

※ 事先在家中完成临时注册后，前往职业安定所时可快速完成手续。



## 求职者主页指南(2020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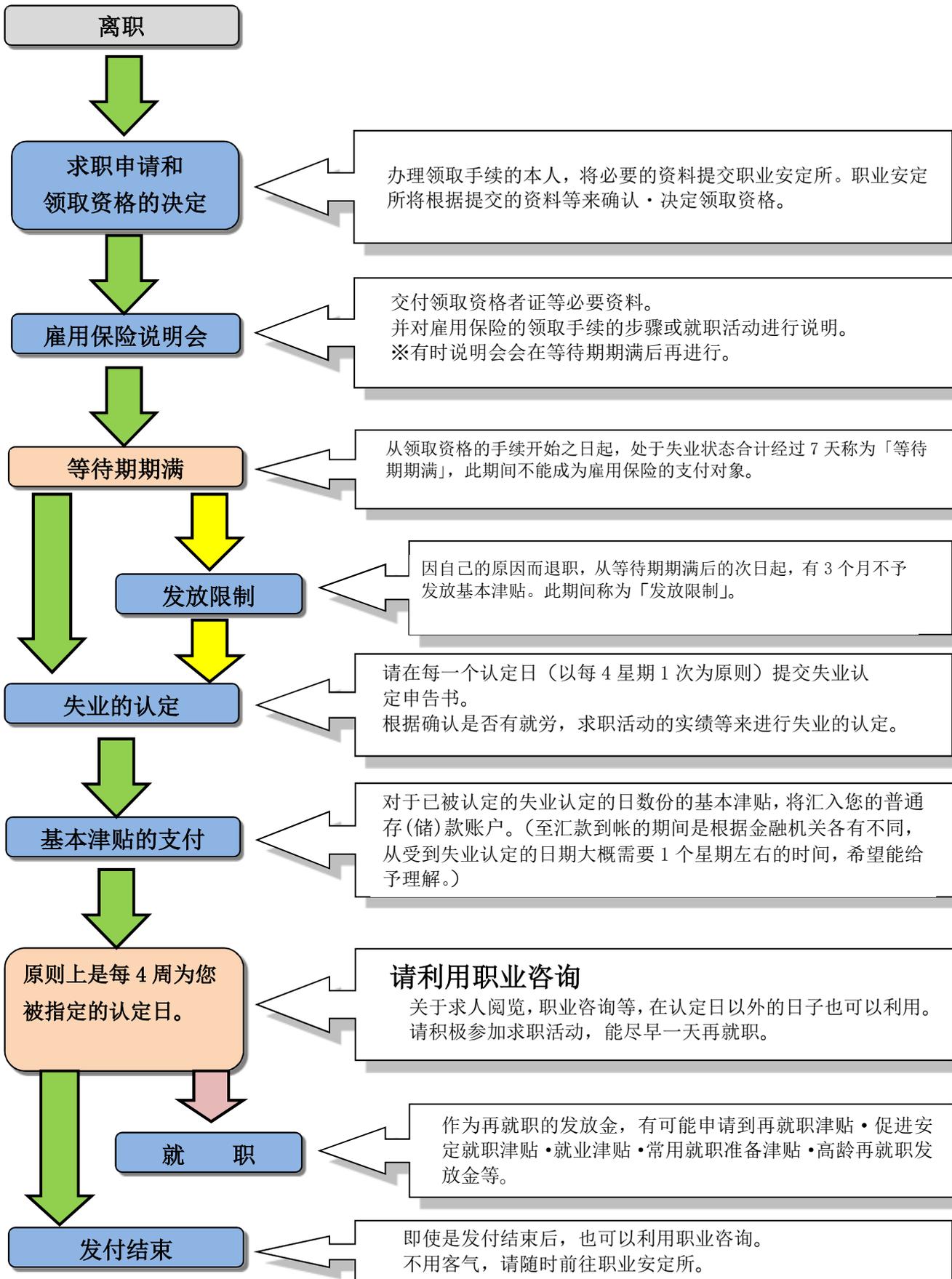
通过职业安定所互联网服务创建“求职者主页”后，使用家中的电脑或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即可利用以下服务，更加方便寻找工作。需要创建者请在2020年1月6日后向窗口提交申请。

- 可保存招聘的搜索条件或想要关注的招聘信息。
- 可确认职业安定所介绍的招聘内容或应聘历史。
- 可通过留言功能与应聘的招聘负责人进行交流。有时也会通过职业安定所发送招聘信息或通知。

### <注意事项>

- 求职者主页以希望利用职业安定所及职业安定所互联网服务开展就业活动者为对象，提供招聘信息搜索、浏览等寻找工作时所需的服务。
- 创建“求职者主页”时，需在职业安定所进行求职注册。求职为无效状态时，部分服务将无法利用。
- 创建主页时需要作为登录帐号使用的电子邮箱地址(电脑、智能手机等)，请在窗口进行注册。此外，还需同意使用协议及隐私政策。

# ⑬ 领取手续的步骤



## 咨询方式一览

可以在此查找住所附近的公共职业安定所。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637894.pdf>



有口译人员的公共职业安定所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592865.pdf>



希望就劳动条件进行咨询时

[https://www.check-roudou.mhlw.go.jp/soudan/foreigner\\_eng.html](https://www.check-roudou.mhlw.go.jp/soudan/foreigner_eng.html)

